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8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2020年年末，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0年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》之签字页)

杨红 李超 汪献忠

2021年 2月28日